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19/Add.1
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使共同基金开始生效的筹备工作

A/C.2/34/L.117号

文件内的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增 编

附件一

第三届谈判会议通过的决议

1 (III) 共同基金的基本要素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就附件列出的共同基金基本要素达成了协议，

1. 同意将附件所载的规定作为起草《共同基金协定条款》的基础；
2. 请贸发会议成员国及各国际组织表示愿意在第五届贸发会议期间向第二类业务自动认捐；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谈判会议临时委员会会议，开放给全部贸发会议成员国参加，以起草《共同基金的协定条款》，以及就开始经营基金所需的筹备工作作出建议；
4. 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向临时委员会提交有关的文件，包括《协定条款》的草案；
5. 请临时委员会尽早完成其工作；
6.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1979年底以前重新召开谈判会议，以便通过《协定条款》。

1979年3月19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共同基金的基本要素

一、目标和宗旨

A. 目标

1. 共同基金是一个新的实体，一个有效的、在财政上可以自立的机构，是作为实现贸发会议第 93(IV) 号决议所载的商品综合方案议定目标的主要手段。共同基金应有助于缔结和执行各项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简称“国际商品协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商品的协定和安排。

B. 宗旨

(一) 储存

2. 共同基金在代表有关商品的大部分世界贸易中的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的范围内，通过其第一类业务作出贡献，为国际缓冲储存提供资金，并将决定方式，为国际协调的国家储存提供资金。基金将尊重国际商品协定的自主权利，不会直接干予商品市场。

(二) 其他措施

3. 共同基金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为储存以外的措施提供资金。这种措施是指商品发展措施，其目的在改进特定商品在市场的结构条件并加强其长期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

4. 共同基金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促进在储存以外的其他措施及为其提供资金方面的协调和协商，以期使商品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

5. 由第二类业务提供资金的措施包括：研究和发展、提高生产率、销售、以及通常经由联合筹资或技术援助方式来协助纵向多样化等措施。对于无法用储存方式充分解决其问题的易腐商品和其他商品，可以单独采取上述措施，或在储存活动之外采取支援性措施。在为这些措施提供资金时，共同基金应考虑到避免使第二类业务的资金过多地使用于某一项单项商品。

6. 由第二类业务提供资金的措施将由生产者和消费者在符合议定标准的国际商品机构的范围内联合进行, 并采取后继行动。在决定这些标准时, 应考虑到把特别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一些商品适当包括在内的重要性。

7. 共同基金将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与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并尽可能避免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重复。

8. 共同基金可通过其第二类业务, 协同其他实体, 为储存以外的其他措施提供资金。

9. 在决定使用资金的优先次序时, 应设法通过第二类业务, 对较贫穷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心的商品给予应有的重视。

三 资金和资本结构

10. 共同基金的资金包括:

- (a) 政府直接分摊额, 这是为了增强基金的借款能力, 并提供周转资金以满足具体的短期流动资金需要(第一类业务)以及支付基金行政费用;
- (b)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按照它们最高资金需要的比例所提交的资金(第一类业务):
 - (一) 国际商品协定的现金存款;
 - (二) 催缴资本和共同基金借款的保证金;
- (c) 借款;
- (d) 自愿捐款;
- (e) 营业净收益。

11. 从直接政府分摊额中分配给第一类业务的资金为 4 亿美元, 其中 1.5 亿美元是现金分摊额, 1.5 亿美元是随时缴付资本, 1 亿美元是催缴资本。

12. 共同基金的政府直接分摊额包括:

- (a) 每一成员国的分摊额为 100 万美元, 其中分摊国可分配一部分给第二类业务, 使第二类业务分配的总额不少于 7,000 万美元。
- (b) 额外的资金 3.2 亿美元(假定各成员国普遍参加, 并且第 12 (a) 段所

述第一类业务分配的资金为 8,000 万美元),^a 七十七国集团、B 组、D 组和中国分摊比额如下:

七十七国集团	-	10 %
B 组	-	68 %
D 组	-	17 %
中国	-	5 %

各组国家内的分摊比额由各组自己决定^b

13. 第二类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 第 12 (a) 段所分配的最初政府直接分摊额至少 7,000 万美元, 加上各成员国自愿分摊额和其他资金, 其指标为 2.8 亿美元。

14.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应把它们最高资金需要额的 $33\frac{1}{3}\%$ 存入基金。存款可以一次存入, 也可按商定的办法分期存入, 信贷权同存入款额的大小成比例。需要购进储存时, 可提取存款。

15.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或再谈判应根据由参加国际商品协定的所有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为缓冲储存筹资的原则。

16. 国际商品协定成员按照尚待商定的方式和条件向共同基金直接认缴相当于每一国际商品协定的借款权数额的催缴资本和保证金。国际商品协定及其成员应按照与共同基金议定的条件对其借自共同基金款项的偿还支付完全负责。对于不是它所属的国际商品协定的欠款, 国际商品协定成员不需要以催缴资本和保证金负责。

17. 国际商品协定按照尚待议定的方式将其全部储存担保转让给基金。

18. 催缴资本的催缴程序尚待决定。

19.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应以基金作为它们进行缓冲储存业务的唯一银行。

20. 应对第二类业务自愿捐款的认捐程序和按照其活动加以补充的安排作出规定。

21. 第一、第二类业务的资金的帐户要分开, 但不损害共同基金作为一个完整实体的性质。已分配给一个业务的资金不得用来支援另一业务的活动。

a 如果这里的假定不正确, 将在协定条款生效后尽快审查资金是否足够的问题。

b 《协定条款》将规定不属于任何国家组的国家的分摊比额。

三、组织、管理和表决

22. 关于组织、管理和表决的条款应以第三谈判组所达成的结论为依据。

23. 共同基金应尽可能不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24. 任何集团不得拥有全部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 表决票应根据三项因素（平等原则；直接分摊额；与共同基金有联系关系的国际商品协定成员国向共同基金认缴的催缴资本）分配给各成员国，旨在取得以下的结果：^c

七十七国集团	—	47 %
B 组	—	42 %
D 组	—	8 %
中国	—	3 %

25. 最重要的决定包括关于章程的决定和对成员国有重大财政影响的决定，应以所投总票数的 $\frac{3}{4}$ 多数作出。 其他决定视其重要程度，得分别以所投总票数的 $\frac{2}{3}$ 或简单多数作出。

26. 理事会应就第二类业务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促进第二类业务的工作。

^c 如果这种表决票分配办法产生的表决结构与第 24 段所述的结果差别很大，或不符合第 24 段所列举的原则，共同基金的理事会将作出适当调整。